

120 萬元。

二、近來又接連傳出民眾被電話詐騙的案子，實在層出不窮，如何根本解決電話詐騙集團，政府相關部會必須正視。

(十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。爰此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提升產品的透明度，中央相關部會單位宜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食品相關廣告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其實僅是借用其知名度代言廣告，易影響消費者應有的消費權益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條宜有調適之必要。

(十一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台灣幾乎進入高齡化的老人社會，但礙於現行法制，許多針對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，仍有很大檢討及改善的空間。爰此，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，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，預估台灣 106 年的老年人口約將高達 330 萬人，佔總人口 14.02%，進入高齡化的老人社會。
- 二、為使未來讓公共設施的配置能夠因應老人社會，提升其配置效率，滿足高齡化老人社會的需求，宜進行法制調適。

(十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，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可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修法至今，全國開罰件數竟僅 9 件，總金額僅 32 萬元。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

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100 年修法至今違反動保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遭受裁罰之件數及金額

縣市別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至今
台 中 市	1 件/2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台 南 市	1 件/4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高 雄 市	0	0	1 件/4 萬元	0
桃 園 縣	1 件/4 萬元	0	1 件/4 萬元	0
花 蓮 縣	1 件/4 萬元	1 件/6 萬元	0	0
其 他 縣 市	0	0	0	0
總 計	4 件	1 件	4 件	0 件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明文規定：「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，其寵物來源，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；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。」，違者可依 28 條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 1 月上述條文適用日起至 103 年 3 月共計 40 個月，全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遭到第 28 條開罰案件之件數合計僅 9 件，總金額 32 萬元。
- 二、我國流浪動物增生問題嚴重，目前流浪動物來源第一名為「流浪動物再繁殖」，第二名為「飼主任意棄養」。針對上述兩項問題，政府以「推行節育」以及「寵物植入晶片」為主要政策。立法院亦於 100 年通過動保法修正，明訂寵物業者販賣寵物給民眾時，必須先替寵物植入晶片使得販售。寵物業者販售寵物幼犬予消費者應先植入晶片，可謂是最上游、最容易把關的一道城牆，一旦寵物進入各消費者的家庭中，要進行晶片查核，困難度就增加許多，稽查人力及經費也會倍增。
- 三、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

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。

四、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便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

(十三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臺灣承載國際觀光客之遊覽車，接連發生墜崖與翻車意外，造成嚴重傷亡，已損害我國觀光旅遊安全之形象，爰請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，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，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，建構我國高品質觀光旅遊交通設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台灣觀光業蓬勃發展，豐富的天然資源及自然景觀一直是國民相當自傲的地方，也是吸引國外觀光客相當大的賣點。尤其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後，觀光景點滿載陸客團的遊覽車也隨之增加，卻也時常傳出陸客團發生交通意外，造成不幸傷亡的意外事故，使得我國旅遊交通安全亮起紅燈，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- 二、我國積極推廣觀光政策，觀光局統計 2013 年來台觀光人數約有 801 萬人次，為因應遽增的觀光訪客，更要加強旅遊交通安全。根據統計從 96 到 100 年來，遊覽車重大事故攀升至 66 件，平均每年發生 13.2 件，其中不乏乘載國外旅客之重大遊覽車事故，像是 98 年大樓起重機砸毀陸客遊覽車事故；101 年中國京劇交流團遊覽車在花蓮台 11 線差撞山壁翻覆；102 年陸客遊覽車在阿里山公路衝撞排水溝擋土牆……等事故，都造成車體嚴重扭曲甚至支離破碎，直接傷害到乘客生命安全，更是嚴重打擊我國觀光安全形象。
- 三、綜觀各種車輛事故樣態，發現車體衝撞安全的重要性，應加強撞擊後的安全防護，萬一不幸發生撞擊意外，車體的堅固能提供多一層安全保護，減少對乘客的傷害，因此，建請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技術與設備，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，提高車體安全性，使國內外旅客交通安全獲得更高的保障。

(十四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我國薪資結構呈現停滯甚至下降，以致人才出走問題嚴重，加上我國招募海外人才之政策保守，攬才不易，造成專業人才只出不進，已逐漸成為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，若人力流失問題不改善，台灣經濟成長勢必受到影響，甚至動搖國本，不可輕忽。有鑑於此，政府應更嚴肅地看待台灣